**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林園高中校慶運動大會暨「合作教育盃」大隊接力比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同學情感團結合作精神，

特舉辦男女混合接力比賽，以提高本校同學運動興趣及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林園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◎高中部

1. 甲組：本校體育班同學。 2. 乙組：本校普通班同學。

◎國中部

1.三年級組 2.二年級組 3.一年級組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 年12月1 日止，將報名表送交體育組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於106年12 月15日校慶當日舉行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運動場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、參賽人數：

◎高中部體育班甲組：男生6人、女生6人，共12 人。

乙組：男生9 人、女生9人，共18 人。

◎國中部各組別： 男生9人、女生9人，共18人。

2、每位參賽者均須跑完一百公尺。

3、參加人員不得重複，男女生不可相互替補**（人數不足除外）。**

4、比賽採用「計時決賽」方式，從各組參賽隊伍中擇優六名獎勵。

5、參賽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，但不得穿著釘鞋。

8、如有冒名頂替，即取消資格，並予以懲處。

9、每班均須參加，不得棄權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國、高中部各組取前六名，（參賽同學嘉獎一次）

第一名頒發錦旗一面、飲料一箱、獎狀乙只、禮卷1000 元900

第二名頒發錦旗一面、飲料一箱、獎狀乙只、禮卷800 元700

第三名頒發錦旗一面、飲料一箱、獎狀乙只、禮卷600 元500

第四名頒發錦旗一面、飲料一箱、獎狀乙只、禮卷500 元400

第五、六名飲料一箱、獎狀乙只，禮卷300 元。

高中體育班獎勵辦法：第一名禮卷500 元。

十三、裁判組織：總裁判長：莊校長訓當

裁 判 長：呂主任振永 裁 判 員：由本校體育教師擔任

十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 106年12月1 日前將報名表送交體育組

報名表 班級 導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林園高中校慶運動大會暨「合作教育盃」三對三籃球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同學情感團結合作精神，

特舉辦男女組比賽，以提高本校同學運動興趣及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林園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二年級，以班級為單位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1.男生組 2. 女生組。◎每班每組可報4人包括一位預備球員。最多男女2組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 年3月7日止，將報名表送交體育組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於107年3 月14日當日聯課及班會時間舉行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如附件三對三籃球比賽規則

1、 參加人員不得重複，男女生不可相互替補。

2、比賽採用「計時或先進球數5球」方式獲勝。

3、參賽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。

4、如有冒名頂替，即取消資格，並予以懲處。

5、每班均須參加，不得棄權。因進行快速每組選手掌握晉級賽程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分男女組取前4名，（參賽同學嘉獎一次）

第一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400 元

第二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300 元

第三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200 元

第四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100 元

十三、裁判組織：總裁判長：莊校長訓當

裁 判 長：呂主任振永 裁 判 員：由本校體育教師擔任

十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107 年3月7 日前將報名表送交體育組

報名表 班級 導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A組 |  |  |  |  |
| 男B組 |  |  |  |  |
| 女A組 |  |  |  |  |
| 女B組 |  |  |  |  |

**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林園高中「合作教育盃」拔河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同學情感團結合作精神，

特舉辦**拔河**組比賽，以提高本校同學運動興趣及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林園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一年級，以班級為單位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每班每組男9人女9人共18人。**（人數不足以少數人數班為基準）。**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 年3月27日止，將報名表送交體育組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於107年4月2日起早自習時間舉行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(手球場)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採三戰二勝

1、參賽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、每班均須參加，不得棄權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取前4名，（參賽同學嘉獎一次）

第一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800 元

第二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600 元

第三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500 元

第四名頒、獎狀乙只、禮卷500 元

十三、裁判組織：總裁判長：莊校長訓當

裁 判 長：呂主任振永 裁 判 員：由本校體育教師擔任

十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107 年3月27 日前將報名表送交體育組

報名表 班級 導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106年高雄市立林園高中「合作教育盃」高中班際排球賽實施辦法**

**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鍛鍊強健體魄，特舉辦班際排球接力賽比賽，以提高本校運動風氣及興趣，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**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林園高中。**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**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、會計室、合作社。**

**五、參加對象：1、高中同學為主。**

**2、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班2組1隊人員不得重複，各組（男生4位女生2位）。**

**六、比賽方式：1、比賽採用15分制單敗淘汰賽、以三戰二勝決定勝負。**

**2、各班人員不得重覆，人員不足由女生代替。如需戰第三點可擇優選手下場。**

**3.比賽通則均依排球規則。**

**七、報名日期：105年4月10 日（星期二）前送至體育組完成報名。**

**八、比賽日期：105年4月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時間比賽。**

**十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**

**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（請各班導師為獲獎同學敘獎）**

**第一名小功一次、獎金800元。**

**第二名嘉獎一次、獎金600元。**

**第三名嘉獎一次、獎金500元。**

**第四名嘉獎一次、獎金500元。**

**十二、裁判組織：總裁判長：莊校長訓當 副裁判長：龔秘書佑潭**

**裁 判 長：呂主任振永 裁 判 員：體育教師**

**十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**

**1、每班均需組隊參加，不得棄權。**

**2、與賽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或隊服。**

**3、如有冒名頂替，即取消資。**

**4、如於比賽期間受傷，得由後補球員頂替。**

**5、各班每點出賽順序，於比賽當日由導師提出；每點順序提出後不得臨時更改。**

**十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**

**報名表 班級： 導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106年高雄市立林園高中「合作教育盃」國三班際排球賽實施辦法**

**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鍛鍊強健體魄，特舉辦班際排球比賽，以提高本校**

**運動風氣及興趣，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**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林園高中。**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**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、會計室、合作社。**

**五、參加對象：1、國三同學為主。**

**2、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（男生4位女生2位）人員不得重覆、除人員不足由女生代替。**

**六、比賽方式：1、比賽採用15分制單敗淘汰賽、採三戰二勝決定勝負。**

**2、每班遴選2組人員不得重覆，三戰二勝如需打第三戰，可遴派最優6人打第三戰。**

**3.比賽通則均依排球規則。**

**七、報名日期：105年5月10 日（星期二）前送至體育組完成報名。**

**八、比賽日期：105年5月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時間比賽。**

**十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**

**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（請各班導師為獲獎同學敘獎）**

**第一名小功一次、獎金800元。**

**第二名嘉獎一次、獎金600元。**

**第三名嘉獎一次、獎金500元。**

**第四名嘉獎一次、獎金500元。**

**十二、裁判組織：總裁判長：莊校長訓當 副裁判長：龔秘書佑潭**

**裁 判 長：呂主任振永 裁 判 員：體育教師**

**十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**

**1、每班均需組隊參加，不得棄權。**

**2、與賽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或隊服。**

**3、如有冒名頂替，即取消資。**

**4、如於比賽期間受傷，得由後補球員頂替。**

**5、各班每點出賽順序，於比賽當日由導師提出；每點順序提出後不得臨時更改。**

**十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**

**報名表 班級： 導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